**第一临床医学院文件**

院学字〔2016〕4号

**关于印发《第一临床医学院（第一附属医院）本科生**

**科研启蒙导师暂行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第一临床医学院（第一附属医院）本科生科研启蒙导师暂行办法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第一临床医学院

2016年7月5日

主题词：本科生 导师 暂行办法 通知

第一临床医学院 2016年7月5日印发

**第一临床医学院（第一附属医院）**

**本科生科研启蒙导师暂行办法**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第一条 为落实安徽省和我校“双百”大赛等有关文件精神，激发大学生科研兴趣,增强大学生在科研中的自主性，提升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,我院现推行本科生科研启蒙导师制并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生科研启蒙导师制指在本科生培养的整个过程中，教师为学生在课外科研活动中提供导向性和指导性服务。

第三条 本科生科研启蒙导师（以下简称导师）在本科生三、四年级学生中配备。

**二、导师资格与选配**

第四条 导师资格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、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，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。

2、热心指导学生课外科研竞赛、科普创新及其他科技类活动。

3、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。

4、有班主任工作经历者，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第五条 导师与学生实行双向互选，在大学三年级第一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完成师生互选。

第六条 导师聘期为两年。

**三、导师职责与要求**

第七条 导师应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、求实的科学精神和务实的科学作风。

2、调动学生参与科技活动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启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。

3、培养学生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，获取和运用知识能力，动手实践和科学研究能力。

第八条 根据学生的个性特点，引导学生学习与项目相关的基础理论，指导学生制订研究计划，帮助学生做好具体的研究工作。

第九条 每位导师每年指导科研、科普等科技活动项目不少于一项。

第十条 导师面对面指导学生每月不少于一次，平时还可以通过集体讨论、个别谈话、电子网络平台等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。

第十一条 导师要加强与学院的联系，反馈学生参与科研活动的情况，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二条 导师和被指导的学生要如实填写指导记录，作为导师工作量认定、职称评定、评优等参考依据。

**四、导师待遇**

第十三条 导师对学生的指导工作经学院考核合格后，给予一定的通讯补贴（每月100元）。

第十四条 第一临床医学院（第一附属医院）导师指导项目获奖的，在遴选研究生导师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其他学院导师指导项目获奖的，根据获奖级别给予一定奖励（校级500元、省部级1000元、国家级3000元）。

 第十五条 导师指导学生项目及获奖，将按安徽省和学校有关文件（皖科协普秘（2016）20号、校教字〔2016〕20号）等给予奖励和工作量补助。

**五、组织领导和管理**

第十六条 本科生科研启蒙导师制由第一临床医学院（第一附属医院）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具体职责：按照学院制定的暂行办法，制定导师选聘计划，负责本科生导师配备及培训工作；做好导师的考核与评优表彰工作；做好导师日常业务管理工作，协调导师和辅导员的工作关系。

第十七条 建立《科研活动手册》，学生填写项目信息和计划、导师指导记录，学院定期检查，指导周期结束，学院收回存档。

第十八条 学院每学年对导师工作考核一次，未指导科技项目者取消导师资格。

**六、附则**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第一临床医学院（第一附属医院）负责解释。

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